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

**會議事由：**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主 席：**謝校長俊宏

**出 席：**李副召集人金玲、姜執行秘書祖華、李委員俊杰、李委員文峯  
魏委員中瑄(王鈞逸代)、戴委員錦周、邱委員學瑾、黃委員秀美  
(汪如筠代)、何委員瑞枝、楊委員淳斐、黃委員幼琳、王委員千宜  
學生代表王奕東

出席代表總人數計 21 人，未出席(含請假)7 人，實到人數為 14 人，  
本次會議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列 席：**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賴麗筠、童素儀、林君妤、劉怡秀

###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院系委員今天來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瞭解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的相關經費運用及業務的執行說明。

### 貳、 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09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428 萬 3,130 元(附件一)，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核定金額 56 萬 5,920 元(附件二)；依教育部規定本年度補助金額逾 400 萬元者分兩期請款，並須於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再請領次一期經費。本校申請第 1 期款計新臺幣 256 萬 9,878 元，預計於今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達 70% 並請領第 2 期款計 171 萬 3,252 元。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特殊教育學生統計人數共計 144 名，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附件三)。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共計 37 名，鑑定初審會議已於 4 月 18 日在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順利召開完成，確認通過名單將由教育部統一發文通知各校。
- 四、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工作成果為辦理期初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5 場、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9 場及特教學生主題輔導活動 10 場，總參與人數共計 693 人次，課業輔導申請共計 14 人次，課輔時數達 217 小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共計 15 人次，時數達 2,202 小時；本學期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已辦理期初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5 場、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7 場及特教學生主題輔導活動 3 場，總參與人數共計 274 人次，課業輔導申請共計 18 人次，課輔時數達 196 小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共計 19 人次，時數達 3,367 小時，使用資源教室之特教學生總

計 1,245 人次。

五、本學期特教學生申請本校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共計 16 名。

六、根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8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60507 號函，各校應參採「大專校院採取非現場教學模式保障聽覺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具體措施」，以協助聽覺障礙學生適應非現場教學模式之學習及發展。本校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進行大規模遠距教學演練，期間接受遠距教學之聽覺障礙學生數計 32 名，融入聽打服務之課程數計 6 門，融入課後輔導之課程數計 5 門。

七、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取本校共計 7 名，分別為財稅系、財金系、會計系、統計系、應中系、應日系及商設系。

**李副召集人金玲回應：**

1.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特推會會議，教育部非常重視這個會議，特殊教育學生是非常需要個別化協助如輔具提供、課業輔導等，在課業輔導這個項目希望各院長與系上委員代表們能夠將訊息傳遞，給予特教學生支持與輔導，並且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2. 對於工作報告第四點有關使用資源教室的特教學生統計上，能將特教學生針對不同的需求樣態呈現，以瞭解學生的需求，提供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加強相關的支持與服務。

**參、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一案，請見(附件四)。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附件四)，符合申請資格者，總計每人每學期提供 3,600 元交通費補助，申請者皆需具以下三項條件：1.具學籍，並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2.限於極重度、重度之視障、肢障、體弱多病、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3.未於學校住宿。
- 二、經評估後，符合本校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格共計 1 名，為進修部財務金融系二年級林○○同學(肢體障礙重度)。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點 30 分